

# 苗栗縣政府

#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- · 委辦業務管理不當資料洩密案例
- 確立文書保密觀念,防止公文機密外洩



## 委辨業務管理不當資料洩密案例

- 常 某環保單位委外辦理之「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」業務 ,係屬業務機密資料,惟承包該業務之公司員工劉○,利用 處理檢測站公務電腦安裝 P2P FOXY 軟體,下載音樂,致電腦 檔案中「全縣車齡9年以上車輛通知到檢名單及總清單」公 務資料因自動分享而外洩,造成應保密之資料,仍在網際網 路中流傳。
- ◆ 案經本局透過網路搜尋軟體搜尋發掘,通報該環保單位政風室查辦,惟因對委辦公司並未訂定管理辦法及罰則,僅能要求委辦公司,將檢測站公務電腦中與檢測站業務無關之應用軟體刪除,並設定使用權限,以避免發生類似情事。



#### 缺失檢討

- □環保單位委外辦理業務甚多,未能訂定管理辦法 及罰則,又未切實負起督導責任,對委辦公司無 法適當管制。
- ◆公務電腦未設定使用權限,委辦公司人員均能任意使用公務電腦,員工資訊保密訓練不足,對公務機密之維護缺乏警覺。



# 策進作為與建議

- ◆ 各機關如有委外辦理業務,應針對業務性質,訂定委辦業務管理辦法及處理公務用電腦保密管制措施,納入合約規範,委辦公司處理公務電腦,禁止使用 FOXY 等 P2P2 軟體,並定期檢查過濾電腦中可能遭受入侵及與委辦計畫無關應用軟體。
- ◆ 委辦機關應善盡監督責任,不定期會同資訊人員,對受委辦之電腦系統進行安全查核,若發生違反電腦設備安全及資訊保密措施時,適時依法處理。
- ♣ 為防範資訊洩密情事發生,應要求委辦公司加強員工對資訊保密認知,辦理資訊安全稽核及資安講習,提高保密警覺,確保公務機密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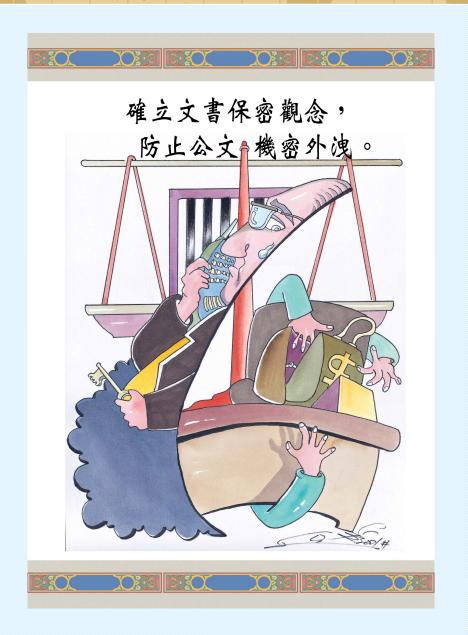


### 相關法規

- ◆ 委辦公司相關人員對於因執行計畫而持有之個人、公司、 事業廠商、受處分者等基本資料,應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 法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、「行 政院所屬機關電腦設備安全暨資訊機密維護準則」等規定 ,不得對外洩漏、散布、販賣、毀損、竄改、滅失等。
- ◆ 刑法第132 條: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,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,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


#### 《確立文書保密觀念,防止公文機密外洩》



本圖轉載於: http://www.mjib.gov.tw/ mojnbi.php? pg=services/carton/26.h tml



#### 國家社會要更好,公務守密不可少

⇔廉政信箱:苗栗郵政第55號信箱

●廉政專線: 037-356639